

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示范区管委会工作部署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全面、深入、细致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

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了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局办公室综合协调并有专人收集整理，局属各单位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信息公开工作，达到了“全覆盖”和“无缝隙”。同时，各类人事调动、政府招标采购信息等应对外公示的信息都进行了按时按规公示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建立了政务信息定时、及时发布与公示制度，由综合科专人负责理清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。根据“谁发布，谁负责；谁牵头，谁办理”的原则，层层把关，确保政务信息依法、依规，及时准确对外公开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情况。示范区管委会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了年度考核机制，按时按规公开党务政务信息。2021年全年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,对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有不小的差距。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,不断加强学习和培训,按时按规公开政务信息。

(二) 是信息公开工作任务重,时效性很强,信息公开有时不够及时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不强。下一步,强化组织领导。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,加强信息审核、发布、监督等工作,促进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(三) 是结合工作实际,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,提高业务素质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